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的呼吸系统一批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呼吸系统设备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湖南万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6人,营业收入为5073.05万元,资产总额为3330.5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广西康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2月10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为方便投标人识别企业规模类型,投标人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自测小程序链接:<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4.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 中标供应商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6. 分标1标的名称:呼吸机、转运呼吸系统;分标2标的名称:新生儿呼吸系统;分标3标的名称:呼吸系统设备。